

# 交通银行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及其说明

## ( 2022 年版 )

为落实《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将合适的产品销售给合适的客户，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交通银行对代销公募基金及公募券商资管计划（券商大集合）进行了风险评价。现将交通银行基金产品风险评价依据说明如下：

### 一、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说明

交通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在交行代销产品风险评级体系中，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依次适用的风险等级分别为2R-6R，每一层级风险等级的说明如下：

（一）2R（稳健型）：该类产品的风险较低，不保证所投资金的偿付，收益或利益浮动且波动相对可控；

（二）3R（平衡型）：该类产品的风险中等，所投资金存在一定亏损风险，收益或利益浮动且有一定波动；

（三）4R（增长型）：该产品风险较高，所投资金存在中等亏损风险，收益或利益浮动且波动较大；

（四）5R（进取型）：该产品风险高，所投资金存在较高亏损风险，收益或利益浮动且波动大，投资者要作出谨慎的产品选择、积极的关注相关风险；

(五) 6R (激进型)：该产品风险极高，所投资金存在高亏损风险，收益或利益浮动且波动极大，投资者需要非常谨慎的产品选择、十分积极的市场监控关注相关风险。

## 二、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规则

(一) 基金产品风险初始定级。

新上线基金根据招募说明书刊登的基金产品概要内容，首先确定所属基金分类，一般先根据基金分类确定风险等级，再根据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产品结构和杠杆运用情况、业绩比较基准、投资标的流动性、衍生品投资情况、估值政策、担保条款设计等综合确定该产品的风险、按照上述风险等级确认规则，可划分为 2R(稳健型)、3R(平衡型)、4R(增长型)、5R(进取型)、6R(激进型)五个等级。

**基金产品风险等级一览表**

| 风险等级     | 对应基金类别  |
|----------|---|
| 2R (稳健型) | 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指数基金。  |
| 3R (平衡型) | 债券基金 (包括 QDII 基金 (债券型)、FOF 基金 (债券型)、互认基金 (债券) 类型)。                          |
| 4R (增长型) | 混合基金 (包括 QDII 基金 (混合型)、FOF 基金 (混合型)、互认基金 (混合) 类型)、其他类别基金 (REITS)。           |
| 5R (进取型) | 股票基金 (包括 QDII 基金 (股票型)、QDII 基金 (其他)、FOF 基金 (股票型)、互认基金 (股票) 类型)、其他类别基金 (商品)。 |

|         |                                |
|---------|--------------------------------|
| 6R（激进型） | 分级型杠杆基金非优先级端、投资于非套期保值用途衍生品的基金。 |
|---------|--------------------------------|

根据划分规则，货币市场基金为 2R（稳健型），债券基金为 3R（平衡型），股票基金为 5R（进取型），混合基金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确定为 4R（增长型）。

债券基金进行进一步细分，债券基金中同业存单指数债券型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接近货币市场基金，确定为 2R（稳健型）。债券基金中可转债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接近股票的，确定 4R（增长型）。

对于大宗商品基金、黄金基金等比较复杂的基金产品，一般确定为 5R（进取型）。

对于分级型杠杆基金非优先级端、投资于非套期保值用途衍生品的基金，基金产品的适当性风险等级定为 6R（激进型）。

若产品不能明确归属于上面列示的具体类别，其风险等级将综合考虑产品资产配置比例、投资策略、交易结构等，参考最相近产品类型进行风险等级界定。

## （二）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调整。

交通银行将对管理人提供的用于划分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的相关信息进行调查核实，在基金产品风险初始定级的基础上，根据管理人因素、产品因素作适当调整。其中：

1.管理人因素包括但不限于：（1）基金管理人的诚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内部控制情况、合法合规情况；（2）基金管理人成立时间，治理结构，资本金规模，管理基金规模，投研团队稳定性，资产配置能力、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及执行度，风险控制完备性，是否有风险准备金制度安排，从业人员合规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的稳定性等。

2.产品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行方式，类型及组织形式，托管情况，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概况，业绩比较基准，收益与风险的匹配情况，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2）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结构（母子基金、平行基金），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募集方式及最低认缴金额，运作方式，存续期限，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申购和赎回安排，杠杆运用情况等。

### （三）基金产品风险等级持续评估。

1.年度评估。根据基金年报详细信息，进行适当性风险等级的再评估并重新定级。

2.不定期评估。根据基金公开信息披露，不定期评估部分基金，适时评估调整产品的风险等级。

（四）涉及投资组合的产品或者服务，将按照组合内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整体风险等级综合进行评估

（五）本说明所指的基金产品是交行代销的证券投资基金及公募券商资管计划（券商大集合）等。